#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 裙楼商业 IP 形象征集令

#### 一、征集背景

当超甲级写字楼的商务气场, 邂逅天马行空的潮流创意; 当城市封面地标, 亟待一个独一无二的灵魂 IP---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裙楼商业 IP 形象全球征集,正式启动! 无论你是脑洞炸裂的设计爱好者、深耕创意的机构团队,还是手握灵感的高校达人,这次,终于有机会让你的作品在金融城与千亿级商务生态共同绽放!

#### 二、征集内容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裙楼商业 IP 形象及其命名

#### 三、主办单位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 四、项目介绍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国广州天河区金融城东区的黄金地段,是广东建工控股在广州市核心区域重磅打造的商业地块项目。项目由广东建工控股所属广东建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及运营。项目紧邻黄埔大道和车陂路,可便利连通珠江新城、鱼珠商务区及琶洲高新科技商务区。项目规划建设为集总部办公、精品商业及高端服务配套于一体的城市高端综合体,打造本区域具有标志

性的标杆项目。

项目设计理念独具匠心,以"纳川·建瓴"为核心理念,充分融合了多层次岭南水景的特色。设计过程中,功能、空间与景观被巧妙地融入建筑形体之中,不仅营造出"广纳百川、高屋建瓴"的深远意境,更充分展现了广东建工控股深厚的企业文化底蕴及其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广东建工科创大厦的落成,将为金融城区域的发展增添动力,助力天河区在打造城市天际线及区域千亿级商务生态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 五、征集流程

作品征集期: 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11日。了解征集竞赛规则,上传作品。

评委初评: 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9日。由主办方评审团选出20份入围作品。

网络投票: 2025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30日。为喜爱的作品投票打Call。

评委终评: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2日。由主办方评审团选出获奖名单。

结果公布: 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23日,确定最终获奖结果。

#### 六、征集对象

面向全社会征集。

### 七、IP人格与精神内核

我们寻求一个能代表"都市智慧、合作共赢、向上生长"精神的 IP 形象。它应该具备亲和力、未来感和独特的记忆点,能够与精英商务人士、创新企业以及都市潮流产生共鸣。您的创作,应深入理解并诠释以下精神:

精英格调:代表商务领域的专业、可靠与卓越追求。

智慧前瞻: 蕴含科技感、未来感与创新精神。

协同共创:体现开放、合作、互联的生态理念。

人文亲和: 具备温暖、包容的性格, 能拉近人与建筑的距离。

创意灵感可参考(但不限于):建筑的流线型设计、玻璃幕墙的光影变幻、所在区域的文化底蕴,以及"如同基石般稳健,亦如伙伴般温暖"的精神气质,例如那些在自然界中象征着"力量与安宁并存"的生物。它们既是独当一面的开拓者,也是值得信赖的守护者。

#### 八、征集作品要求

#### (一)设计内容

- 1. 为广东建工科创大厦裙楼商业,量身打造一个或一组 IP 形象,并为其完成中英文命名。
- 2.应用场景。项目于裙楼商业 2-5 层室外中庭区域,结合错落有致的盒子空间形态,引入生动活泼的 IP 形象及艺术装置,营造富有活力的商业氛围,打造面向城市展示的鲜明商业界面。该盒子空间共设置三处,其平面占地均为梯形。具体空间条件如下:

盒子一: 位于2至4层通高空间,净高约13.3米(其中无遮挡镂空净高约10.4米)。平面净尺寸长约5.8米,短边宽度最小约3.37米,长边宽度约4.2米。

盒子二: 位于 3 至 4 层单层空间,净高约 4.3 米(其中无遮挡镂空净高约 3.05 米)。平面净尺寸长约 7.7 米,短边宽度最小约 2.46 米,长边宽度约 3.57 米。

盒子三: 位于5至6层单层空间,净高约4.21米(其中无遮挡镂空净高约3.5米)。平面净尺寸长约11.1米,短边宽度最小约1.05米,长边宽度约3.43米。

主办方将根据上述空间结构,通过体块与平台的错落组合,结合永久性或临时性的形象 IP 艺术装置,塑造具有视觉张力与互动体验的商业环境,增强项目整体辨识度与城市展示效果。

#### (二) 提交规范

- 1. IP 形象设计图(包括但不限于 IP 形象展示、动作姿态展示及 IP 形象服装、装备细节等);
  - 2. IP 形象设计三视图(包含正面、侧面、背面);
- 3. 设计成果的创意文字说明 IP 形象小传(200 字以内,包含该设计作品的命名建议(中英文名称各一个)、背景故事、阐述创作理念,与项目关联性等);
  - 4. 设计成果应该在征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 5. 设计成果中不得出现任何与投稿人有关的信息;
  - 6. 上述第1、2、3 项为必须提交的参赛材料,投稿人务必在

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主办方提交。其他设计成果材料仅作为补充参考,协助评委更全面了解设计成果,非评审强制要求。

7. 每位参赛者限提交1份作品。

#### (三) 提交格式

电子版设计图(AI/EPS 矢量图或高分辨率 JPG/PNG,分辨率 不低于 300dpi)。

#### 九、提交方式

投稿人将设计作品电子文件、设计说明(含作者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通讯地址等基本信息及本征集令的附件 2、附件 3、附件 6)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大赛邮箱 jxrfyyb@163.com,邮件标题:"广东建工科创大厦裙楼商业 IP 形象征集+作者姓名+联系电话",请务必准确提交作者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用于获奖通知及奖品发放。

#### 十、评选机制与奖项设置

评选流程:

初评: 由主办方评审团对所有符合提交规范的设计成果进行初审, 筛选出 20 份入围作品。

网络投票:入围作品将在"广州建鑫"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并接受公众投票,投票结果将产生网络人气奖。

终审: 由主办方及主办方聘请的相关行业专家等组成终审委员会,综合创意、契合度、应用性等因素,评定最终获奖结果。

### 十一、否决性条款

- (一)逾期提交的设计成果均视为无效;
- (二)严禁使用任何形式的人工智能(AI)生成、辅助生成、 修改或优化作品。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使用 AI 绘画、AI 生成元素、 基于 AI 图像的再创作等;

#### (三) 一稿多投;

(四)设计成果非原创,或经评审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设 计成果不符合要求。

#### 十二、原创性与合法性保障

#### (一) 原创性保证

- 1. 投稿的设计成果必须是投稿人独立创作且为首次发表的原创作品。
- 2. 严禁使用任何形式的人工智能(AI)生成、辅助生成、修改或优化作品。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使用 AI 绘画、AI 生成元素、基于 AI 图像的再创作等。因违反本条所产生的责任由投稿人负责。

#### (二) 作品溯源要求

主办方有权在评审和奖项兑奖前的任何阶段,要求投稿人提供创作过程录屏、分图层源文件、原始手绘草图等证明材料,以证明设计成果为纯自主创作。无法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满足主办方要求的过程证据,将视为违规,取消参赛资格。

#### (三) 违规处理与法律责任

1. 如投稿作品被证实或主办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使用了 AI 创

作,主办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其参赛资格。如已发放奖金,投稿人须全额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投稿前投稿人须签署 IP 形象创作原创声明(详见附件2《IP 形象创作原创声明》),若因投稿作品的原创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为 AI 生成或侵犯第三方权利)引发任何争议、索赔或诉讼,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投稿人独立承担,与主办方无关。如给主办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商誉损失等,投稿者须予以赔偿。

#### (四) 版权归属

- 1. 在投稿前投稿人须签署投稿人承诺书(详见附件 3《投稿人承诺书》),所有投稿作品的知识产权,在投稿后即视为投稿者同意主办方拥有对作品进行宣传、展览、发布等无偿使用权。
- 2. 对于获奖作品,主办方支付奖金后,其全部知识产权、版权、收益权等及其他相关权利将永久转让至主办方名下。

#### 十三、奖励设置

(一) 评审类奖

1. 【终极大奖】1 名

奖金: 人民币 60,000 元+荣誉证书&奖杯

作品将有机会被深化并正式采纳为广东建工科创大厦官方 IP 形象。

2. 【卓越创意奖】3名

奖金: 人民币各 10,000 元+荣誉证书

3. 【优秀入围奖】16名

奖金: 人民币各1,000元。

(二) 网络投票奖

1. 【网络人气奖第一名】, 1名

奖金: 人民币 3,000 元。

2. 【网络人气奖第二名】, 1名

奖金: 人民币 2,000 元。

3. 【网络人气奖第三名】, 1名

奖金: 人民币 1,000 元。

(三) 获奖细则

- 1. 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兑现金额为依法扣除相应税款后的金额, 相关税费缴纳事宜详见附件(附件5《奖金涉税说明》)
- 2. 征集结束后, 主办方将组织专家评审团对所有投稿作品进行评审, 评选结果将通过"广州建鑫"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向社会公布。
- 3. 主办方有权决定用于对外发布、使用、开发、修改、授权、 营销活动的获奖作品。
- 4. 网络人气奖的排名严格依据官方投票平台最终票数从高 至低排序,得奖人可获得奖金。
- 5. 网络人气奖的排名若出现票数完全相同导致并列名次的情况,则并列名次的作品将共享原定名次及其后续名次所对应的奖金总额,并由这些并列作品均分该总额。其后的奖项名次将相

应顺延。(此规则旨在确保所有获奖作品都获得与其名次相匹配的荣誉和奖励,同时保证奖项设置的完整性。)网络人气奖项相关规则详见附件四《网络人气奖获奖情况示例》。

#### (四) 重要规则说明

- 1. 所有奖项的评定均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若参赛作品均未 达到某类奖项的评审标准,主办方及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该奖项 空缺或减少获奖名额。
- 2. 除网络投票类的奖项以外,每个奖项与其他奖项不重复获得。
- 3. 本次活动的最终获奖结果以评审委员会的综合评定为准, 网络投票仅作为参考。

#### 十四、活动说明

#### (一) 评审标准

1. 所有参赛作品将基于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定,总分为 100 分:

#### 主题契合度 (30分)

作品是否深刻理解并精准传达了广东建工科创大厦"精英格调、智慧前瞻、协同共创、人文亲和"的精神内核。

IP形象与超甲级写字楼的项目定位及品牌调性是否高度匹配。

#### 创意独特性 (30分)

设计理念是否新颖、独特,不落俗套。

是否具有鲜明的个性与记忆点,能够脱颖而出,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 可延展应用性 (20分)

IP 形象是否易于在各种媒介和物料上进行延展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新媒体、线下导视系统、文创礼品、大型雕塑等。是否考虑了角色的动态化、表情化、周边产品化的可能性。

#### 艺术表现力 (20分)

造型、色彩、构图等视觉元素是否和谐美观,具备高水平的艺术美感。技术执行是否成熟完善。

#### (二) 知识产权及保密原则

- 1. 版权归属清晰。在规则中明确声明获奖作品的著作权、使 用权等归属问题,避免后续纠纷。
- 2. 法律声明完整。包含免责声明,如参赛作品需为原创、未侵犯他人权益等。
- (1)投稿参与本次征集活动则视为投稿人同意主办方在活动进行期间有权对投稿作品进行对外公开公布、展示以及评比等使用。
- (2) 征集活动结束后,未通过初评的广东建工科创大厦裙楼商业 IP 形象作品的版权归原作者所有。
- (3)最终所有获奖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著作权、修改权、使用权、收益权等归主办方独家所有,永久使用。主办方有权对获奖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发布、使用、

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作者不得再在其他任何 地方使用该作品。入围作品的作者需根据主办方的要求再优化调 整作品的设计和负责配合主办方进行 IP 形象落地等方面的相关 内容,具体操作的细则由主办方与作者另行商定。

- (4)投稿人一经提交投稿作品即表示已充分理解且完全接 受上述条款,并自愿受上述条款约束。
- 3. 争议解决。本竞赛相关文件、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 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主办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 4. 不正当竞争及纪律监督。
- (1) 严禁投稿人向参与初评、网络投票、终审等会议的有 关人员行贿, 使其泄露一切与 IP 形象设计成果评审工作相关的 信息。
- (2)投稿人在竞赛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本次征集活动的公正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稿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 (3) 如发现投稿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取消其参赛资格。

#### 5. 其他。

(1)获奖投稿人确定后,主办方不对未获胜或未入围投稿 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胜出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获胜或未入围 投稿人不得向主办方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 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无论入围投稿人是否获胜,投稿人均不得以专利权、 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为由向主办单位提出任何索赔 或额外补偿的要求。
- (3) 主办方的日程安排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主办方保留更改日程安排时间表的权利。如有改动,将及时通知参赛者。
- (4) 征集活动规则、征集活动规则澄清(答疑)纪要、征集活动规则修改(补充)函件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征集活动规则、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5)投稿人需确保始终参与原创设计工作及参加答疑(如有)等。
- (6) 主办方对本次活动所有规则细节拥有最终解释权,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排名、奖金分配规则等。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参加本次 IP 形象征集活动的投稿人即视为完全同意以上全部规则。

#### 十五、联系我们

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官方咨询邮箱:jxrfyyb@163.com。联系人:周先生(Calvin Zhou)、利先生(Keith Li),联系电话:020-85515529。

这是一个让您的创意与城市地标共同绽放的绝佳机会! 您的笔触,将可能成为这座城市最动人的商业表情。 我们,已备好舞台;才华横溢的您,请即刻登场!

附件: 1.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简介

- 2. IP 形象创作原创声明文件
- 3. 投稿人承诺书
- 4. 网络人气奖获奖情况示例
- 5. 奖金涉税说明
- 6. 投稿人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简介

##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简介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用地面积为 10811.06 m²,总建筑面积约 15.53 万m²,其中计容面积为 12.28 万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649 万m²,规划限高 248 米,总投资约 50 亿元。本项目位于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建筑群制高点,定位为"广州东部创新总部企业基地",将以"建筑产研深度融合"的理念,打造集绿建三星、LEED 铂金级、WELL 铂金级、装配式建筑等一体的超甲级写字楼。

项目业态包括写字楼、高端服务配套和精品商业,分为塔楼和裙楼两部分,塔楼共52层,包括写字楼(共42层)和高端服务配套(共10层),裙楼共7层,包括商业配套和公共服务配套(政府要求)。

项目设计方案由华工设计院融合了广东建工控股"纳川·建瓴"企业文化,用斜切、悬挑、提阶等艺术手法,巧妙地将建筑与城市环境完美融合,展现出独特的建筑美学。设计采用"立体生态"和"垂直生活"的理念,由下而上分别设置"纳川水苑"、"层峦拾趣"、"绿野翠园"、"天际景台"、"叠翠森林"五大核心特色庭院,打造一个立体生态的绿色建筑。

纳川水苑,位于建筑东南及南面主入口广场,通过建筑斜切

与退让的手法,打造具有标识性的入口空间,与东南城市公共绿地相呼应,以水苑为主题,呼应建工集团广纳百川的企业文化。

层峦拾趣,商业副楼南面设置通高中庭,通过错落的体块与平台,配合生动活泼的艺术雕塑,打造充满活力的商业空间,同时作为面向城市的窗口,展示鲜明的商业形象。

绿野翠园,位于塔楼与副楼之间的屋面花园,环抱塔楼,衔接商业与办公空间,同时为低区办公提供园林景观,提升空间质量。

天际景台,作为总部办公的共享中庭,四层通高,是整个总部办公的展示及共享交流空间,既是观景台、也是瞭望塔、彰显建工集团的企业形象。

叠翠森林,位于200米高空的高端服务配套空中花园,使高端服务配套区在尽享外部江景的同时也拥有内部庭院景观,进一步提升空中的景观环境。

项目先后获得八项国际荣誉: 2023 年瑞士 BLT 建筑设计赛事"建筑设计一摩天大楼"类别"Winner 大奖""荣誉提名奖", 2023 年 AMP 美国建筑大师奖的高层建筑"荣誉提名奖", 2024年"PropertyGuru 亚洲不动产奖": 写字楼项目奖(中国内地)与地标建筑项目奖(中国内地), 2025年法国设计奖室内设计类别铂金奖, 2025年驱太地区智慧绿色建筑联盟大赛"优良智慧绿建筑设计类"铂金奖。二项绿色认证: LEED V4CS 铂金级预认证,中国绿色建筑三星级预评价。

#### 附件 2: IP 形象创作原创声明文件

## IP 形象创作原创声明

- 一、作品必须为投稿者原创,拥有独立、清晰、明确、无争议的完整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如涉及抄袭、剽窃等行为,如因此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所有责任由投稿人自行承担。
- 二、不可为已发表作品,或是对任何他人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吉祥物和卡通形象)的复制、修改、改编、演绎等。
- 三、作品不得存在侵犯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等任何第三方权利的设计。
- 四、作品不得与已公布的相同或类似的设计,包括在互联网各平台发布的个人作品。
- 五、作品不得包含政治、宗教或商业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应征人自身申请或注册中的商标、外观设计专利等)等敏感信息的设计。
- 六、作品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及公 序良俗的设计。
- 七、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受中国法律保护。最终所有获奖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即归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所有。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发表、使用、

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

八、若投稿人或投稿人设计团队中存在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本声明须由该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代为签署。

投稿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投稿人承诺书

### 投稿人承诺书

投稿人参加本活动,即视为同意以下承诺:

- 一、自参加本活动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并排他地将 其在全球范围内对 IP 形象设计成果所拥有的全部权利,及其对 设计方案一切图像的或立体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包括专利权、 商标权等),以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衍生权利,在法律许可的方式 和途径下,全部无偿转让给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主办方)。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主办方)亦可将受让的权利再次许可或 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 二、投稿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或电子等任何形式,就该方案的全部或部分在任何地域进行发表。承诺人保证在全球范围内未曾并无权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 IP 形象设计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 三、投稿人同意,将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进一步深化设计、 修改的要求,对设计方案所涉作品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完善。 任何对设计成果的修改均不应被认为是对设计成果的侵权。
- 四、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主办方)不必支付与作品相关的权利转让金或任何费用,承诺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任何身份、任何名义要求分享设计方案的商业利用带来的任何利益,并且不

会在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主办方)IP形象发布之前发布应征作品。

五、投稿人承诺,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主办方)有权自 行决定对最终中选的 IP 形象设计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发表、 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 三方的干涉或限制。

六、投稿人承诺,若投稿人或投稿人设计团队中存在未满 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本承诺书须由该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代 为签署。

七、投稿人承诺,投稿的设计成果是投稿人的独立创作且为首次发表的原创作品。

八、投稿人承诺,不使用任何形式的人工智能(AI)生成、辅助生成、修改或优化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不使用 AI 绘画、AI 生成元素、基于 AI 图像的再创作等。因违反本条所产生的责任由投稿人负责。

九、投稿人承诺,若主办方在评审和奖项兑奖前的任何阶段,要求投稿人提供创作过程录屏、分图层源文件、原始手绘草图等证明材料,投稿人在主办方限定时间内提供满足主办方要求的过程证据。

投稿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 网络人气奖获奖情况示例

## 网络人气奖获奖情况示例

#### 情景一,两人并列第一名。

处理方式:第一名的两名获得者,将共享原"第一名"和"第二名"的奖金总额(3000元+2000元=5000元),因此每人可获得 2500元。奖项设置为:并列第一名(2名),其后顺延的下一名作品则获得第三名(奖金1000元)。

### 情景二,两人并列第二名。

处理方式:第一名单独获得 3000 元。并列第二名的两名获得者,将共享原"第二名"和"第三名"的奖金总额(2000 元+1000 元=3000 元),因此每人可获得 1500 元。奖项设置为:第一名(1名),并列第二名(2名)。

#### 情景三,三人并列第三名。

处理方式:第一名和第二名奖项正常颁发。并列第三名的三名获得者,将共享原"第三名"的奖金总额(1000元),因此每人可获得1000元÷3≈333.33元。奖项设置为:第一名(1名),第二名(1名),并列第三名(3名)。

附件5: 奖金涉税说明

## 奖金涉税说明

- 一、本次征集活动所有奖金奖励均为税前金额,获奖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收款银行账号(若有)及增值税发票等资料领取,兑现金额为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扣除相应税款后的金额。
- 二、获奖人为个人时,主办方将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代扣缴获奖个人的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获奖个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自行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获奖人为企业时,获奖企业应当就奖励所得,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自行缴纳相关税款。
  - 三、相关法规与政策参考如下:
  -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 (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 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 计算。 减除费用: 预扣预缴税款时,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 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 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 算; 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 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见附件),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 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 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

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十四)个人转让著作权。

(请填写此件,扫描后连同作品一并提交)

附件 6: 投稿人信息汇总表

# 投稿人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备注
1						
2						
3						